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披露應收賬款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披露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詳情而發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倘有關向實體墊款之款項超逾先前披露本公司市值之3%或以上,則須有責任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647,058,82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121,647,059港元(等於126,841,388元人民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發表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收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詳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之金額增加(與中期報告披露之金額比較),而此增加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3%:

	應付本集團之金額		佔 本 公 司 總 市 值 之 概 約 百 分 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克 丘 夕 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客戶名稱	九月三十日	之增量	九月三十日	之增量
中國移動集團	52,600,000元	9,200,000元	41%	7%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電信集團及	32,700,000元	18,800,000元	26%	15%
中國網通集團	人民幣	人民幣		

董事確認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述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根據相關交易合同指定之期限償還。中國移電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毋須作出任何抵押。上述應收賬款主要是向中國移電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銷售本集團之GSM/CDMA天線系列產品、WLL/PHS基站天線系列產品及室內分別系統系列產生。

倘上述情況於截至財政年度止持續出現而須履行該披露責任,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繼續履行披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事項。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兵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梁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 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襲書喜先生及王鵬 程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